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字〔2018〕16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学院（中心）、处级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太原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附件

太原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晋人字[2008]111号）、《关于改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管理和简化工资审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55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06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新时期党和国家对于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的要求，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

（二）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原则。根据上级部门核批的编制总数及岗位结构比例，科学设置学校岗位总量及各类各级岗位数量，满足实际办学需要，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结构合理、突出重点”原则。围绕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突出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岗位设置优

先向教学科研工作一线倾斜，盘活存量，做优增量，补齐短板。

（四）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原则。实施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拓宽人才发展通道，努力构建能上能下、能高能低、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

（五）坚持“改革导向、平稳过渡”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意政策衔接，确保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改革平稳推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编制内在岗职工。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纳入聘用范围：

- （一）经学校批准出国但逾期未归的人员。
- （二）已按相关规定离岗停薪的人员。
- （三）其他按规定不纳入岗位聘用的人员。

第二章 岗位类别与等级

第四条 学校岗位类别分为教学科研岗、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和特设岗等五类；其中，教学科研岗、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统称为专业技术岗。

（一）教学科研岗是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二）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是指从事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其中，教辅系列岗位主要包括实验（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编辑出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教育

管理研究、工程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财经类、卫生类及中小学、幼儿教育等工作岗位。

（三）管理岗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承担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四）工勤技能岗是指承担技能操作、设备维修维护、后勤保障与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五）特设岗是指根据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特殊需要（含经审批延长退休时间的高级专家），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工作岗位。

第五条 学校各类岗位根据岗位性质、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设置不同等级。

（一）专业技术岗分为 12 个等级。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各系列专业技术岗名称及等级按照有关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或国家现行规定确定，特设岗等级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二）管理岗分为 8 个等级。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三）工勤技能岗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岗位。

第三章 岗位控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总量控制、结构比例控制和最高等级控制，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

得突破。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全校岗位总量，并结合各二级单位（部门）现有教职员工数量及工作需要确定各单位（部门）的岗位数量。

第八条 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全校岗位总量的 70%。其中，教学科研岗位不低于全校岗位总量的 58%，管理岗位不超过全校岗位总量的 20%，工勤技能岗位不超过全校岗位总量的 10%。

第九条 学校在充分考虑现有人员职务结构比例的基础上，区别各学科或系列的性质、层次、规模和学术水平，实行不同的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并进行动态管理。

（一）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为 15：41：41：3；教辅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为 5：23：48：24；其他系列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为 20：40：40；中小幼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为 20：40：40。

（二）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教学科研二级、三级和四级岗位比例为 2：3：5；教辅系列二级、三级和四级岗位比例为 1：3：6；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和七级岗位比例为 2：4：4；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和十级岗位比例为 3：4：3；专业

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比例为 5 : 5。

(三) 管理岗位结构比例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四)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条 学校依据上级编制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对各类岗位最高等级进行控制。教学科研岗位最高等级为一级；教辅系列岗位最高等级为三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为五级；附属学校（含幼儿园）教师岗位最高等级为五级；管理岗位最高等级为三级；工勤技能岗位最高等级为二级。

第四章 聘用权限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系国家专设岗位，其人员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系山西省专设岗位，其人员确定按山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管理岗位中三级和四级岗位的管理与任用（命）工作按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五级及以下、工勤技能岗位二级及以下的岗位管理与聘用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四条 岗位聘用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职业

道德；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能力或技能要求；

（四）具备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及所需要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分类分级确定聘用条件。其中，教学科研岗位聘用条件见附件 1，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见附件 2，管理岗位聘用条件见附件 3，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见附件 4。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岗人员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晋升和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结果是续聘、解聘和晋级的依据。

第十七条 考核根据岗位不同各有侧重，按教学科研岗、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和特设岗等岗位职责分类实施。

（一）教学科研人员全面考核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贡献和社会服务。坚持师德为先，强化教育教学，突出科研贡献，注重社会服务。所有教学科研岗的教师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并实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二）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考核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专业理论水平、科技创新能力、专业技术

操作能力、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为教学科研服务成效等。重点考核在工作实际中的教书育人、敬业精神、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以及围绕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等所作的实际贡献。

（三）管理人员全面考核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管理创新能力、管理工作业绩与成果、师生满意度及廉洁自律等。侧重考核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的敬业精神、服务态度、管理能力、创新意识、工作效率、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公益性工作等所作的贡献。

（四）工勤技能人员全面考核完成工作的数量与质量、实际技能与业绩水平、敬业精神与服务态度等。侧重考核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效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所作的贡献。

（五）特设岗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根据合同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按照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贡献，针对不同类别工作性质的人员，采取“同类比较、指标量化、分类考核”模式，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促进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和健康成长。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管理岗

位聘用委员会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指导、组织与协调全校教学科研岗、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工作。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由 21-25 人组成，成员为相关校领导、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及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等单位负责人，主任由校长担任。

（二）管理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指导、组织与协调全校管理岗位聘用工作，负责全校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聘用具体工作。管理岗位聘用委员会成员为相关校领导、职工代表及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工会等单位负责人，主任由分管组织与干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三）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指导、组织与协调全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成员为相关校领导、职工代表及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综合保障中心、人力资源处等单位负责人，主任由分管后勤与保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其中，学院工作小组由 7-13 人组成，成员为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工会负责人、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和专业负责人等，组长由院长担任。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附属单位工作小组一般不少于 7 人，成员为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长由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传达、解释学校岗位聘用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规

定及工作安排。

(二) 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申报岗位，审核申报人员资格，报学校组织实施。

(三) 推荐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八级及以下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选。

(四) 负责本单位岗位聘用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程序

第二十一条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编制岗位设置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二)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聘用条件。

(三)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公布实施。

(四) 各单位组织教职工对照岗位聘用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岗位聘用申请表》。“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学科研岗位，由本人根据学科归属在相关学院报岗。

(五) 各单位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员资格审核及评议推荐工作，在审核评议过程中，严格按照聘用条件，注重业绩，体现贡献，兼顾资历。其中，学院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结果必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申报，先由党委组织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六) 各岗位聘用委员会会议评审。各聘用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提出聘用意见，岗位晋级排序推荐。

(七) 各聘用委员会将会议评审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定，提出各岗位拟聘结果并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公示。

(八)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并兑现工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岗位聘用与考核中涉及直系亲属关系的或其他具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九章 合同管理及聘期

第二十三条 聘用合同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合同期限、合同变更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其中八级以上管理岗位聘期根据省委、省政府及校党委文件确定）。对专业技术一级岗上岗人员进行长期聘用。

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对退休前不足一个完整聘期的人员，聘期至退休时间为止。

第二十五条 岗位类别确定后，除职称职务变动外，聘用岗位聘期内不作调整。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订和解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岗位聘用的规范性文件

执行。

第二十六条 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博士生导师和特别优秀、教学科研岗位急需的二级岗位教授，经学校报请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在特设岗位上工作到审批的相应退休年龄。

第二十七条 聘用条件中各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及申请人教学科研业绩的截止时间为上年度12月31日，任职年限的计算，以满周年为准。

第十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关于部分人员岗位类别及等级的确定。

（一）学校严格控制“双肩挑”干部比例，全校“双肩挑”干部不得超管理岗位人员总数的10%。五级以下管理岗位中，确需兼占专业技术岗位的，应从严控制，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与岗位需求相一致。聘用到管理岗位的人员，聘期内不能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学校保留其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执行管理岗位工资。若不再担任专职管理干部，可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并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批准，教学单位、教辅部门、经批准确定规格的研究机构行政负责人可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不纳入管理岗位工资系列。

第二十九条 关于新来校工作人员岗位等级的确定。

（一）新入校的博士后、博士研究生无见习期的（指博士毕业前已有工作经历，下同）可直接聘用至十级岗位；硕

士研究生无见习期的（指硕士毕业前已有工作经历，下同）可直接聘用至十二级岗位；各类新入校工作人员在见习期内不参加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二）新入校且工作经历中已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学校未下文聘任人员，经学校研究，聘用至相应岗位等级。

（三）对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学校另行研究确定其岗位等级。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未申请岗位晋级或申请后未能晋级的，由所在单位对其提出聘用意见并按规定程序审定后，按原聘岗位或本级职务最低等级聘用。

第三十一条 在受聘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暂缓聘用，缓聘期为 12 个月；缓聘期间，所享受的国家工资不变动，绩效工资按低一级职务享受。缓聘期满，被缓聘人可提出续聘申请；仍未被续聘的，低聘至下一级岗位或转岗。

（一）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被“一票否决”的。

（二）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责任事故的。

（四）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

（五）其他应暂缓聘用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未受聘人员由原工作单位安排临时性工作，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标准。

第三十三条 在受聘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予以

解聘。

（一）受到开除处分的。

（二）失职、渎职，损害学校利益后果严重或影响极坏的。

（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违反学术规范的。

（四）违犯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六）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七）违反聘用合同有关条款的。

（八）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出国的。

（九）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或经学校研究，确需解聘的。

解聘应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受聘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可以提出辞聘。辞聘应提前 30 日通过所在单位向学校提交辞呈，经学校同意后办理。

第十三章 申诉与仲裁

第三十五条 学校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对全校各类各级岗位晋级、聘用、考核工作中出现的申诉或投诉进行调查处理、调解并回复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在晋级或聘用信息、结果的公示期内，教

职工有权对相关人选的情况及考核结果、相关工作机构的工作等提出投诉。

第三十七条 任何投诉必须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对提供非详细信息且无法核查的投诉，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接到调解申请后，应进行调查了解，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当事人进行调解，及时将调解意见通知争议双方。

第三十九条 经过上述相应程序处理后，当事人对争议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山西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全职引进的非在编高层次人才按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和决定参加岗位聘用，不占用岗位设置指标。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太原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岗位聘用条件
2. 太原科技大学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3. 太原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聘（任）用条件
4. 太原科技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附件 1

太原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岗位聘用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科研岗位聘用条件主要依据教学科研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及聘期内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兼顾年资贡献。

第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中，长期担任重点学科平台负责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等职务，切实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报教学科研岗位人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二）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四）聘用到教学科研岗位者原则上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聘用到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者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一、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四条 一级岗位

聘用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二级岗位

报省主管部门审批，聘期考核、续聘、低聘或解聘等按上级文件执行，其条件如下：

一、受聘教授二级岗位的人员，要求在国内本学科领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就和重要贡献，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

二、每年至少独立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含专题讲座）。

三、受聘教授职务，且历次考核合格及以上者。

四、任教授职务以来，符合下列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学术荣誉类条件

1.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2.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专家。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7.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8.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9. 文化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二）奖项类条件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5. 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名）。

五、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并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或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或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奖项类条件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

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一等奖2项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6.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次以上。

7.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二）项目及成果类条件

1. 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

2. 主持承担过3项及以上国家科研项目或6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4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4000万元以上。

4. 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学术荣誉类条件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山西省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333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4. 中央直接联系的优秀专家。

5. 国家、教育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主要学术技术带头人（前二名），以及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的首席学术带头人。

6. 省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或行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以及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

第四章 三、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六条 三级岗位

一、每年至少独立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含专题讲座）；

二、受聘教授职务，且历次考核合格及以上者；

三、受聘在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直接续聘三级岗位。

四、受聘教授职务以来，符合下列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三级教授岗位。

（一）学术荣誉类条件

1. 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
2. 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专家。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
4.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二）奖项类条件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

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省（部）级自然

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4.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四名。

5. 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二名）。

五、现受聘教授职务满9年，并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或现受聘教授职务满6年，并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或现受聘教授职务满3年，并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三级教授岗位。

（一）奖项类条件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六）；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

名第一)。

5.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类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作品一等奖2项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6.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以上。

7.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

(二) 项目及成果类条件

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计划负责人。

2. 主持承担过2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5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或期刊EI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CSSCI(核心版)收录论文6篇及以上,或发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并被国内外同行引用10次及以上。

5. 项目研究成果被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前二完成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学术荣誉类条件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山西省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333 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4. 中央或省委直接联系的优秀专家。
5. 国家、教育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主要学术技术带头人（前二名），以及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的首席学术带头人。
6. 省级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类）负责人、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负责人、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负责人。
7. 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
8. 省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或行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以及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

第七条 四级岗位

受聘教授职务（四级岗位），历年（聘期）考核合格，直接聘任（续聘）四级岗位。

第五章 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八条 五级岗位

一、现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并符合下列两类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一）学术荣誉类条件

1. 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2.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3. 山西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4. 山西省高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5. 山西省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333 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6. 入选山西省“青年三晋学者”。

(二) 奖项类条件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二、任副高级职务 12 年及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任副高级职务 9 年及以上，且具备以下四类选项条件中的二项（要求跨类）；任副高级职务 6 年及以上，且具备以下四类选项条件中的任三项（要求跨类），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一) 奖项类条件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八）；省（部）级自然

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国家精品课程（类）按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对待（个人排名前六）；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省精品课程（类）按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对待。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

5.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2项及以上。

6. 获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参加“兴晋挑战杯”获一等奖（排名第一）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兴晋挑战杯”获一等奖2项。

（二）项目及成果类条件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前5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前5名。

2. 参与3项及以上国家科研项目或6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一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前 5 名。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前 3 名。
6. 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社科基金）前 2 名。
7. 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累计工科 40 万元以上，文理科 15 万元以上。

其中艺术、体育学科条件：

1. 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3.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4.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

5. 在 CSSCI 核心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的一 B 级美术、设计作品两幅以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6. 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

（三）荣誉类条件

1. 省级及以上模范（优秀）教师。
2. 省级及以上教学标兵。
3. 省级及以上师德标兵。
4. 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四）论文、专著、教材类条件

1. 论文。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省级及以上刊物论文 4 篇以上（教学型教师要求其中 1 篇为国家级刊物论文；教学科研型教师要求其中 3 篇为国家级刊物论文；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 4 篇均为国家级论文）。同时要求，必须是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上发表。

2. 专著。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理工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

3.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第九条 六级岗位

一、现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3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之二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一）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七）；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

五)。

(三)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四)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五) 主持或承担过 1 项及以上国家科研项目前 3 名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或参与 2 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前三名。

(六) 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累计工科 40 万元以上,文理科 15 万元以上。

(七) 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教学型教师要求其中 1 篇为国家级论文;教学科研型教师要求其中 2 篇为国家级论文;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 3 篇均为国家级论文)。如其余论文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发表在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上。同时要求,必须是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上发表。

(八) 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不少于 12 万字。

(九) 获得一项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发明人。

(十)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十一) 获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或参加“兴晋挑战杯”获一等奖(排名第一)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兴晋挑战杯”获一等奖。

(十二) 入选山西省“青年三晋学者”。

(十三) 获得以下荣誉

1. 省级及以上模范(优秀)教师。
2. 省级及以上教学标兵。
3. 省级及以上师德标兵。

(十四) 艺术、体育学科补充条件

1.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3. 参加全国一级或二级美展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三等以上奖一项。

4.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40幅。

5. 在CSSCI核心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的一B级美术、设计作品两幅以上,作品不少于1/2页面。

6. 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三名;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

中获前二名（助理教练翻倍）。

第十条 七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且历次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六章 中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一条 八级岗位

现受聘讲师职务满9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受聘讲师职务满6年，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一）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八）；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六）。

（三）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四）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五）承担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六）理工科发表省级以上学术论文3篇，并有一篇发表在国家级期刊或被SCI、期刊EI收录；人文社科类要求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七）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0万字，文科不少于12万字。

（八）获得一项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前5名发明人。

(九) 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十) 获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或参加“兴晋挑战杯”获一等奖(排名第一)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兴晋挑战杯”获一等奖。

(十一) 获得以下荣誉

1. 校级及以上模范(优秀)教师。
2. 校级及以上教学标兵。
3. 校级及以上师德标兵。
4. 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十二) 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理工科6万元以上,文科3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九级岗位

现受聘讲师职务满6年,并同时符合八级岗位条件之一者;现受聘讲师职务满3年,并同时符合八级岗位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第十三条 十级岗位

具有讲师职务,且历次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七章 初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四条 十一级岗位

具有硕士学位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有学士学位任助教满5年,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五条 十二级岗位

具有硕士学位见习期满；或具有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第八章 聘期考核

第十六条 聘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基本职责情况、完成聘期工作任务情况及实现聘期业绩目标情况。聘期内充分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和实现相应业绩目标，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聘期内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未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未实现相应业绩目标，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附件 2

太原科技大学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教辅系列岗位主要包括实验（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教育管理研究、工程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财经类、卫生类及中学、小学、幼儿教育等岗位。

其中，教育管理研究、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为三级；卫生类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为四级；工程技术、财经类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暂为五级。

第二章 申报岗位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报岗位级别条件主要依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业绩成果及聘期考核结果，兼顾年资贡献。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二）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四）聘用到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者应持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四条 三级岗位

参照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执行。

第五条 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历年（聘期）考核合格。

第四章 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六条 五级岗位

现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或受聘副高级职务9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或受聘副高级职务6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一、主持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一项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三项（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六名）。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成果二等以上奖项（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六名）。

三、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1 篇为国家级刊物论文）。

四、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不能几部累计）。

五、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二名）。

六、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七、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教学能手（教学基本功大赛）、技术能手、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专业技术类荣誉称号（不含党政管理工作类荣誉称号）。

八、以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

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指导中小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二等以上奖项。

九、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累计工科40万元以上，文理科15万元以上。

第七条 六级岗位

受聘副高级职务9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或受聘副高级职务6年及以上，且具备表2选项条件中的二项；或受聘副高级职务3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一、承担科研（教研）项目（省部级前三名、国家级前八名）。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成果奖项（省部级前五名、国家级前八名）。

三、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

五、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6万字以上，不能累计）。

六、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三名）。

七、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八、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教学能手（教学基本功大赛）、技术能手、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专业技术类荣誉称号（不含党政管理工作类荣誉称号）。

九、指导大学生参加“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

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指导中小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省级二等以上奖项（前二名）。

十、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累计工科20万元以上，文理科8万元以上。

第八条 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职务，且历年（聘期）考核合格。

第五章 中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九条 八级岗位

受聘中级职务9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项；或受聘中级职务6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一、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省部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

二、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教研）奖项（省部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

三、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四、参与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5万字以上）。

五、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五名）。

六、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三名）。

七、获校级（中小幼也可为区级）以上教学能手（教学基本功大赛）、技术能手、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专业技术类荣誉称号（不含党政管理工作类荣誉称号）。

八、指导大学生参加“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

“挑战杯”竞赛)、指导中小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获省级二等以上奖项(前三名)。

九、主持横向课题科研进款理工科5万元以上,文科2万元以上。

第十条 九级岗位

受聘中级职务满6年,并同时符合八级岗位条件之一者;或受聘中级职务满3年,并同时符合八级岗位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第十一条 十级岗位

任中级职务,且历年(聘期)考核合格。

第六章 初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二条 十一级岗位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但尚未聘用者。

二、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5年以上,硕士毕业2年以上,且历年(聘期)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十二级岗位

任初级职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第七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满足高于本级以上条件任一者,可作为本级有效条件之一。

第十五条 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变动的,相应执行新聘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岗位工资,并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

第十六条 附属学校、幼儿园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聘期考核

第十七条 教辅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岗位基本职责履行情况、年度考核情况以及聘期内应实现的业绩目标。聘期内充分履行基本岗位职责，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并实现聘期相应业绩目标，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聘期内未认真履行基本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未实现相应业绩目标，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太原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聘（任）用条件

第一章 基本职责

第一条 三级和四级岗位（校级正职和校级副职）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有关文件确定。

第二条 五级岗位（处级正职）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维护本单位（部门）的团结和稳定。

（二）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全局观念和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三）熟悉部门工作规律，建立健全单位（部门）工作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四）全面负责所在部门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学校的决议和决定，结合实际，制定单位（部门）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坚持理论和业务学习，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并注意结合理论学习和工作实际，积极撰写调查报告或具有创新意义的工作文稿或公开发表与管理工
作有关的论文。协助校领导做好相关调研工作。

第三条 六级岗位（处级副职）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

路线和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维护本单位（部门）的团结和稳定。

（二）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全局意识和为教学科研服务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三）熟悉部门工作规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分管工作，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主动当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参谋和助手，共同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坚持理论和业务学习，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管理方面的调查报告或公开发表与管理工作有关的论文。

第四条 七级和八级岗位（科级正职和科级副职）

（一）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二）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三）熟悉与工作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按章办事；熟悉业务，正确处理日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独立完成本科室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报告及其他文稿的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积极主动配合单位（部门）领导做好本部门的有关调研工作，并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和工作思路。

第五条 九级和十级岗位（科员和办事员）

（一）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二)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三)积极主动地履行岗位职责，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法规和政策，能独立起草常规公文和业务公文，协助做好有关调研工作，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聘（任）职条件

第六条 三、四级岗位

三、四级岗位任职条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五、六、七、八级岗位

按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和《太原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太原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条 九级、十级岗位

九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为已聘为九级岗位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十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为已聘为十级岗位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毕业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聘（任）用

第九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三、四级岗位由省委和省

政府任用（命）。

第十条 五、六、七、八级岗位聘（任）用按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太原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太原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九级、十级岗位聘用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学校聘用管理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太原科技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四)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五)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章 业务条件

第二条 一级岗位（高级技师）

- (一) 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三十年。
- (二) 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三条 二级岗位（技师）

- (一) 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二十五年。
- (二) 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四条 三级岗位（高级工）

- (一) 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十五年。
- (二) 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五条 四级岗位（中级工）

(一) 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十年。

(二) 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六条 五级岗位（初级工）

在技术工岗位上工作，工人学徒期满后定级的。

第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其他特殊工种岗位，应在获得相应的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后方可聘用上岗。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八条 一级岗位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及其设计原理，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第九条 二级岗位

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了解有关工艺流程及其设计原理，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条 三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

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四级岗位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作用，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二条 五级岗位

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圆满完成本岗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部门）要在各级工勤技能岗位基本职责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的具体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所在单位相应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说明书，作为聘用合同的附件及年度和聘期考核的依据。